

大清會典

理藩院



大清會典卷之

理藩院

賓客清吏司

漠南蒙古諸部落。每歲

朝覲。修貢。惟謹。燕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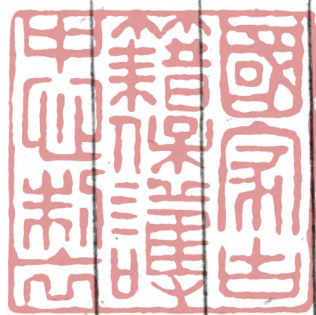
賜予。舍館。饗餼。賓客之禮。分隸所司。

凡朝期。歲以十二月十有五日。後二十五日前

咸集。

凡朝儀。王以下。均行三跪九叩禮。奉

制書亦如之。



凡來朝班次。扎薩克暨散秩王公。分爲三班。周而復始。一班。哲里穆會盟內科爾沁親王。郡王。貝勒。鎮國公。輔國公。郭爾羅斯一等台吉。各一人。召烏達會盟內教漢郡王。巴林郡王。貝子。翁牛特貝勒。各一人。卓索圖會盟內土默特貝子。喀喇沁鎮國公。各一人。輔國公二人。一等塔布囊一人。錫林郭爾會盟內蘇尼特郡王。貝勒。阿霸垓郡王。貝子。高齊忒郡王。阿霸哈納爾貝勒。烏朱穆秦貝勒。鎮國公。輔國公。各一人。烏藍察布會盟內吳喇忒輔國公一人。伊克召會盟內

鄂爾多斯貝勒。輔國公。各一人。二班。哲里穆會盟內科多沁親王。郡王。各一人。輔國公二人。扎賴特貝勒。郭爾羅斯鎮國公。輔國公。各一人。召烏達會盟內翁牛特郡王。鎮國公。扎魯特貝勒。鎮國公。喀爾喀左翼貝勒。教漢貝勒。巴林貝子。各一人。卓索圖會盟內喀喇沁郡王。輔國公。各一人。錫林郭爾會盟內高齊忒郡王。蘇尼特郡王。阿霸哈納爾貝子。各一人。烏藍察布會盟內四子部落郡王。毛明安貝勒。一等台吉。喀爾喀右翼貝子。吳喇忒鎮國公。各一人。伊克召會盟

內鄂爾多斯郡王一人。貝子二人。一等台吉一人。三班。哲里穆會盟內科爾沁親王一人。郡王二人。貝勒。貝子。鎮國公。各一人。輔國公二人。杜爾伯特貝子一人。召烏達會盟內奈曼郡王。教漢郡王。阿祿科爾沁貝勒。扎魯特貝勒。翁牛特貝子。克西克騰。一等台吉。各一人。卓索圖會盟內土默特貝勒二人。喀喇沁貝子一人。錫林郭爾會盟內烏朱穆秦親王。阿霸垓郡王。輔國公。蘇尼特輔國公。各一人。烏蓋察布會盟內喀爾喀右翼貝勒。貝子。鎮國公。吳喇忒鎮國公。各一

人。伊克召會盟內鄂爾多斯貝子二人。散秩台吉。願隨入覲者。視其旗台吉多寡。分班來朝。有千餘人者。每次不得過二百人。五百餘人者。不得過百人。二三百人者。不得過六十人。如扎薩克有故不能入覲者。酌遣所屬台吉代覲。

凡位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在宗室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之下。一。二等台吉。在內大臣之下。其次爲子。又其次爲三等台吉。又其次爲都統。又其次爲四等台吉。又其次爲副都統。又其次爲叅領。佐領。其男以下。雲騎尉以上。各依品

級

凡貢道。科爾沁。扎賴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由  
山海關。土默特。喀喇沁。敖漢。奈曼。扎魯特。阿祿  
科爾沁。翁牛特。喀爾喀左翼。由喜峯口。烏朱穆  
秦。巴林。阿霸垓。蒿齊忒。阿霸哈納爾。克西克騰。  
由獨石口。四子部落。蘇尼特。毛明安。喀爾喀右  
翼。由張家口。吳喇忒。鄂爾多斯。由殺虎口。均馳  
驛往來。

凡貢物。每旗進羊一羴。乳酒一埕。  
凡燕饗。以歲除日。新正十四日。十五日。各

賜燕一次。餘日。五旗王府。各設燕一次。自王。貝勒。以

下。至長史。護衛等官。咸與焉。儀詳禮典

凡賞賚。親王。白金四百三十兩。各部落同。惟科  
爾沁親王。五百有二兩。郡王。三百十有七兩。各  
部落同。惟科爾沁。扎薩克圖郡王。三百九十兩。  
貝勒。二百三十八兩。貝子。百五十兩。公。百有十  
七兩。掌旗務台吉。七十六兩。散秩台吉。一。二品  
者。六十三兩。三。四品者。五十三兩。  
凡廩給。視隨從多寡。以為差。固倫公主。五十人。  
和碩公主。四十人。郡主。三十五人。縣主。三十人。

郡君二十五人。縣君二十人。鄉君十人。宗室女  
 八人。公主。郡主額駙各二十五人。縣主額駙二  
 十人。郡君額駙十有五人。縣君額駙十人。鄉君  
 額駙六人。親王四十人。郡王三十五人。貝勒三  
 十人。貝子二十五人。公二十人。掌旗務台吉十  
 人。公主子孫及有戚誼之台吉六人。散秩台吉  
 四人。都統子副都統男各與散秩台吉同。長史  
 參佐領騎都尉雲騎尉各一人。餼羊按日散給  
 薪米之屬代以白金  
 凡牧芻固倫公主養馬六十五。坐馬十有五。和

碩公主養馬六十。坐馬十有三。郡主養馬五十。  
 坐馬十。縣主養馬四十。坐馬八。郡君養馬三十  
 五。坐馬六。縣君養馬二十五。坐馬四。鄉君養馬  
 十。宗室女養馬八。坐馬各三。公主郡主額駙養  
 馬各三十五。坐馬六。縣主郡君額駙養馬各二  
 十五。坐馬四。縣君額駙養馬十有五。坐馬三。鄉  
 君額駙養馬八。坐馬一。親王養馬六十。坐馬十  
 有五。各部落同。惟科爾沁親王養馬六十五。坐  
 馬同。郡王養馬五十。坐馬十。貝勒養馬四十。坐  
 馬八。各部落同。惟科爾沁一貝勒養馬六十五。

坐馬十有五。貝子。養馬三十五。坐馬六。公。養馬二十五。坐馬四。掌旗務台吉。養馬十。坐馬三。公主。子孫及有戚誼之台吉。養馬十有五。坐馬三。散秩台吉。養馬八。坐馬一。都統以下。養馬五。叅領以下。養馬三。坐馬各一。領催。驍騎。各坐馬一。養馬交館。坐馬給費。

凡路費。視程途遠近。按日給發。科爾沁親王。及一貝勒。往來給費。餘惟歸途給之。自散秩台吉以下。止給賓客。不及僕從。

凡俸幣。固倫公主。俸千兩。幣三十。和碩公主。俸

二百兩。幣十有二。郡主。俸百五十兩。幣十。縣主。俸百兩。幣八。郡君。俸五十兩。幣六。縣君。俸四十兩。幣五。鄉君。俸三十兩。幣四。固倫公主。額駙。俸三百兩。和碩公主。額駙。俸二百兩。均幣九。郡主。額駙。俸百兩。幣八。縣主。額駙。俸五十兩。幣五。郡君。額駙。俸四十兩。幣四。縣君。額駙。俸三十兩。幣三。親王。俸二千兩。幣二十五。各部落同。惟科爾沁親王。俸二千五百兩。幣四十。郡王。俸千五百兩。幣十有五。貝勒。俸八百兩。幣十有三。貝子。俸五百兩。幣十。鎮國公。俸三百兩。幣九。輔國公。俸

二百兩。幣七。掌旗務台吉。俸百兩。幣四。

乾清門一等台吉。俸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其子男。輕車都尉。雲騎尉。等俸。各視八旗世爵減半。

凡尚主者。或遇主先薨逝。如未別娶。仍稱額駙。給以俸幣。已別娶者。停止。

凡振卹。各部落。偶遇歲荒。扎薩克。設法養贍。不足。告盟長。協濟。再不足。會報到院。奏請發帑。並豫支王以下。次年俸金。以濟其乏。





